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鑫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钜鑫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353 号）确认，公司发行 2,700,000 股新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25,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3）第 442C0002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358301040041360	12,825,000.00	0.00
合计		12,825,000.00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25,000.00	
发行费用	0	
募集资金净额	12,825,000.00	
加：利息收入	24,796.31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度
1、支付供应商货款	9,545,705.13	9,545,705.13
2、日常费用类支出	3,301,939.19	3,301,939.19
3、银行手续费（如有）	1,930.00	1,930.00
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221.99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账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协商的利率执行；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行使上述决策权。2023年度公司累计投入购买通知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其中700万元已到期赎回。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无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已于2023年度使用完毕，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2日

